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18 日以传真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通知。

2、会议于 2016 年 11 月 29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3、应出席会议董事 11 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11 人。

4、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永钢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华能莱芜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芜发电公司”）为华能山东发电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中国华能

集团公司，与本公司同受中国华能集团公司控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莱芜发电公司与本公司属于受同一法人控制的关联关系，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吴永钢先生、胡成钢先生、谭泽平先生根据相关法律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相关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的《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71）。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特此公告。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